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更換行政總裁；
- (3) 更換授權代表變更；及
- (4)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張嫻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2) 東薇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張嫻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嫻女士（「張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東薇女士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東薇女士（「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東女士，28歲，於二零一六年從英國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助理，其間負責協助董事規劃及實施策略。東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任職人力資源部門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東女士曾於北京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任職經理。東女士為賈天將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東女士將出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有關委任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東女士與本公司將不會就委任彼為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訂立新服務合約。東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及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其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東女士不會就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此外，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化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